

離職公務員就業申請
諮詢委員會

第26號工作報告書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目錄

	頁數
引言	1
對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管制	1
諮詢委員會	5
諮詢委員會的成員	5
諮詢委員會在二零一四年的工作回顧	6
附件	
附件 A 規管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就業的舊及新規管 機制要點	10
附件 B 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申請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附件 C 為指定的非商業機構從事無薪外間工作的通知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附件 D 非首長級公務員退休後從事外間工作的申請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引言

政府根據兩項基本原則，管制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這兩項原則分別為保障公眾利益和保障個人就業權利。須予保障的公眾利益，包括維持公眾對政府的信任、良好管治，以及公正和有誠信的公務員隊伍。只有在個別個案中有充分理據支持時，保障公眾利益的考慮才會超越保障個人就業權利的考慮。

對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管制

2. 基於首長級公務員資歷高，而且在制訂和決定政策上具影響力，故此當局對他們的規管也比非首長級公務員為嚴謹。首長級公務員均受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的舊規管機制¹或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生效的新規管機制²所規管。兩項規管機制的要點簡述載於附件A。

3. 兩項規管機制的政策目標類同，均為確保：

(a) 正在放取離職前休假的首長級公務員或前首長級公務員不會在訂明的限制期內從事可能引致下列情況的工作：

(i) 與其過往政府職務出現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或

¹ 舊規管機制適用於按可享退休金條款／新長期聘用條款受聘，並在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停止政府職務者；以及按合約條款受聘，並在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訂立新合約或續訂合約者。

² 新規管機制適用於按可享退休金條款／新長期聘用條款受聘，並在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或之後停止政府職務者；以及按合約條款受聘，並在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新合約或續訂合約者。

(ii) 引起公眾在有充分根據下產生負面觀感，令政府尷尬並損害公務員隊伍的形象，或令處事公正並獲悉充分資料的觀察者在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後得出結論，認為有合理理由擔心有延取報酬或利益的情況；

(b) 不會過分約束有關人員在停止政府職務後從事工作的權利；以及

(c) 公務員職位的吸引力不會被削弱，以及有限的人力資源得以善用。

4. 在新舊兩個規管機制下，以退休理由離開政府的首長級公務員的最短禁制期均為六個月(首長級薪級表第 4 點以下或同等薪點)或十二個月(首長級薪級表第 4 點或以上或同等薪點)，由停止政府職務當日起計算。在最短禁制期內，擔任商業性質的外間工作通常不獲批准；首長級公務員如以退休以外理由離開政府，則不受任何預設的最短禁制期所限。如有需要，會在利益衝突和公眾觀感的考慮下，按個別申請情況施加禁制期。此外，除了在指定的非商業機構³從事兼職或僅有名義報酬的工作外，所有首長級公務員通常在整段離職前休假期間(就算離職前休假期間超越前述的最短禁制期)都不得擔任商業性質的外間工作或全職受薪工作。

5. 在新舊兩個規管機制下，以退休理由離開政府或在政府連續工作六年或以上的首長級公務員的管制期均為兩年(首長級薪級表第 8 點以下或同等薪點)或三年(首長級薪級表第 8 點或同等薪點)，由正式離開政府(如有離職前休假，則以休假屆滿後)起計算。連續服務政府不足六年而因退休以外理由離職的首長級公務員，其管制期則為以退休理由離開政府人士的一半。在管制期內，首長級公務員從事外間工作前須向當局申請(和得到)批

³ 指定的非商業機構包括：

- (a) 慈善、學術或其他主要不涉及商業運作的非牟利機構；
- (b) 非商業性質的區域或國際機構；以及
- (c)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機構。

准。當局會以本報告第 1 和 第 3 段所提及的規管機制的基本原則和政策目標、第 6 段所提及的評審準則、政府內部有關各方的觀點，以及離職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審議和決定每宗從事外間工作的申請⁴。

6. 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申請會由政府內部有關各方，包括公務員事務局，按下列主要準則進行評審：

- (a) 申請人在停止政府職務前的一段指定時間(三年或更長時間)內的職務和責任；
- (b) 申請人在上述指明的任職政府期間曾否參與制訂政策或決策，使本身業務或其準僱主已經或可能因而直接得益或取得某些特殊利益；
- (c) 申請人在上述指明的任職政府期間曾否接觸敏感資料，令其本人或其準僱主在不公平的情況下，較有關競爭對手有利；
- (d) 申請人在上述指明的任職政府期間曾否涉及其準僱主屬參與一方的任何合約或法律事務；
- (e) 所申請的工作是否與申請人在上述指明的任職政府期間參與的工作／計劃項目及／或規管／執法職務有任何關連；
- (f) 申請人從事所申請的工作會否使公眾懷疑牽涉利益衝突或有其他不恰當之處；
- (g) 所申請的工作會否在任何方面令政府尷尬或損害公務員隊伍的形象；以及

⁴ 請參閱本報告第 7 段。

- (h) 處事公正並獲悉充分資料的觀察者在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後，會否得出結論，認為有合理理由擔心所申請的工作可能引起延取報酬或利益的情況(這項考慮只適用於須受新規管機制限制的首長級公務員所提出的申請)。

7. 公務員事務局完成評審後，會把申請個案連同局方的初步意見及政府內部有關各方的意見，送交諮詢委員會徵求意見。在收到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後，公務員事務局會把意見連同政府內部有關各方的意見提交審批當局，即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以作決定。

8. 在新舊兩個規管機制下，所有首長級公務員在擔任獲批准的離職後外間工作，均須遵守以下的基本工作限制，除非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在考慮了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及其他相關因素後決定不須施加有關限制：

- (a) 首長級公務員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競投任何政府土地、物業、計劃、合約或專營權；
- (b) 首長級公務員不得直接或間接擔任或代表任何人擔任工作(包括訴訟或游說活動)，而該等工作與其任職政府最後三年期間涉及的政策制訂或決策工作、敏感性資料、合約或法律事務、工作或計劃項目，以及執法或規管職務有關；以及
- (c) 首長級公務員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會令政府尷尬或有損公務員隊伍聲譽的活動。

除上述的基本工作限制外，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可視乎需要，按個別申請的情況施加額外條件。

9. 在舊規管機制下，高級的首長級公務員(首長級薪級表第4點或以上或同等薪點)獲批准並已經從事的離職後外間工作申請資料會載列於登記冊內，直至申請人的管制期屆滿，或其通知公務員事務局已停止從事該項工作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登記冊可供公眾索閱。在新規管機制下，有關登記冊的安排會擴展至所有首長級公務員獲批准並已經從事的離職後外間工作申請。登記冊載於公務員事務局網頁(<http://www.csb.gov.hk>)。

諮詢委員會

10. 諮詢委員會(前稱退休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於一九八七年十月成立。諮詢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如下：

- (a) 就制定規管離職公務員從事外間工作的政策與安排所採取的原則及準則，向政府提供意見；
- (b) 審議首長級人員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申請，並提供意見；以及
- (c) 審議由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轉介的其他申請，並提供意見。

諮詢委員會的成員

11. 諮詢委員會的主席及委員均以個人名義獲行政長官委任。二零一四年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名單如下：

主席

鄭慕智博士，GBS，JP

委員

鄭海泉先生，GBS，JP

林群聲教授，SBS，JP

李明達先生，GBS

羅榮生先生，BBS，JP

歐陽呂妙群女士，IDS

陳玉樹教授，SBS，JP

莫家麟先生

吳麗莎女士

秘書

薪諮會聯合秘書處⁵總行政主任(委員會)

12. 主席及委員均受一套利益申報規則所規限。主席及委員在獲委任時須披露其一般金錢及其他利益，其後每年申報一次，並且在遇到利益衝突時作出申報。主席及委員也須對有關申請及討論保密。

諮詢委員會在二零一四年的工作回顧

A. 運作模式指引

13. 公眾可於薪諮會聯合秘書處網頁(<http://www.jsscs.gov.hk>)參閱諮詢委員會的運作模式指引。扼要來說，諮詢委員會會以上文第 1 和第 3 段所提及的基本原則和政策目標、第 6 段所述的評審準則及政府內部評審各方的觀點，考慮由公務員事務局交來的申請。經審議後，諮詢委員會會經公務員事務局向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提供意見。

⁵ 薪諮會聯合秘書處全名為公務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委員會聯合秘書處。

14. 諮詢委員會會視乎申請的性質和內容，並按照諮詢委員會為更有效率地考慮申請而訂定的指導原則，舉行會議或以傳閱文件方式考慮有關申請。某些申請例如涉及在非牟利學術機構擔任兼職教學工作、或申請人的外間工作屬本身專業(例如醫生、工程師、律師)，而經政府有關各方評審後，認為沒有不尋常的情況，委員會或會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當舉行會議時，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六人(即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二)。

15. 如有需要，諮詢委員會可邀請相關行業的外間專家協助考慮個別申請。諮詢委員會會盡力確保遴選有關專家的程序公平和不偏不倚(例如邀請相關專業團體作出提名)。敏感資料(例如申請人的身分、準僱主的資料、申請職位的報酬等)一般不會向外間專家透露。另外，諮詢委員會會要求受邀的外間專家對會議討論的內容保密。諮詢委員會亦可邀請參與評審申請的政府官員出席會議，解釋或闡明其觀點。所有獲邀人士的意見一律只供諮詢委員會參考。

16. 若諮詢委員會贊成某宗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申請時，可根據申請的特殊情況，建議對申請人施加有別於本報告第 4 段所指最短禁制期的禁制期限。諮詢委員會也可根據申請的特殊情況，建議對不受預設最短禁制期約束的申請人施加禁制期，以及建議對申請人施加本報告第 8 段所述的基本工作限制或修訂／增加有關限制。

17. 在新規管機制下，諮詢委員會就獲批准並已經從事離職後外間工作的申請個案所提供的意見，會記錄在本報告第 9 段所述的公務員事務局網頁內的登記冊。

B. 諮詢委員會考慮的申請

18. 在二零一四年，諮詢委員會審議了由 53 名首長級公務員(3 名受限於舊規管機制及 50 名受限於新規管機制)提出合共 84 宗的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申請。諮詢委員會以開會形式考慮 7 宗申請，而其餘申請則以傳閱文件方式考慮。

19. 諮詢委員會建議批准 79 宗申請並附加工作限制，另拒絕 4 宗申請。一名申請人在委員會提出意見前撤回申請。在建議批准的申請當中，諮詢委員會建議對 76 宗申請在基本工作限制以外施加額外限制。上述 84 宗申請的詳情，包括申請人任職政府時的職級，以及按僱主業務和工作性質分類的獲准離職後工作的資料，載於**附件B**。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接納了諮詢委員會就 83 宗申請所作出的建議。諮詢委員會備悉在新舊兩個規管機制下，處理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申請均運作順暢。

C. 諮詢委員會備悉的通知／申請

20. 首長級公務員一律獲准在限制期內，在指定的非商業機構從事無薪外間工作。他們須在開始工作前，填寫一份指定的通知表格，知會公務員事務局。在二零一四年，公務員事務局收到 86 宗由 42 名首長級公務員提交的通知。諮詢委員會獲當局提供有關的統計數字，載於**附件C**以供參閱。

21. 按可享退休金條款退休的非首長級公務員從事外間工作的申請，由相關常任秘書長或部門首長或職系首長審議和決定。在二零一四年審議的申請共有 953 宗，分別由 771 名非首長級公務員提出，其中 6 宗不獲批准，59 宗在有附帶條件的情況下獲得批准，其餘申請獲得批准，並且不設禁制期或施加工作限制。諮詢委員會也獲當局提供該 953 宗申請的詳情，包括申請人任職政府時的職級，準僱主業務性質及外間工作性質，載於**附件D**以供參閱。

D. 延長公務員服務年期諮詢

22. 面對人口老化及勞動人口萎縮所帶來的人口挑戰，及預計未來公務員流失率較高，政府認為現時是適當時間探討可行方案，延長公務員的工作年期。在這背景下，公務員事務局於二零一四年四月發表有關延長公務員服務年期的諮詢文件，提出四項退休及聘用措施的建議，進行為期四個月的諮詢。

23. 由於諮詢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其中一項是就制定規管離職公務員從事外間工作的政策與安排所採取的原則及準則，向政府提供意見，故此諮詢委員會應政府邀請就建議的退休及聘用措施提供意見。

* * * * *

**規管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就業的
舊及新規管機制要點**

舊規管機制	新規管機制
(I) 基本原則	
1. 保障公眾利益和保障個人權利，是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規管機制的兩項基本原則。	1. 規管機制的基本原則，是保障公眾利益(即維持公眾對政府的信任、良好管治，以及公正及有誠信的公務員隊伍)和保障個人權利。只有在某宗個案中有充分理據支持時，保障公眾利益才會較保障個人權利重要。
(II) 政策目標	
1. 規管機制的政策目標是確保公務員在離職前休假期間或離職後，不會從事一些可能與其過往政府職務出現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的工作；或從事一些可能會引起公眾負面觀感，令政府尷尬和損害公務員形象的工作；同時確保不會過分約束有關人員在停止政府職務後就業或從事其他工作的權利。	1. 規管機制的政策目標是確保： (a) 正在放取離職前休假的首長級公務員或前首長級公務員不會在訂明的限制期內從事可能引致下列情況的工作： (i) 與其過往政府職務出現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或 (ii) 引起公眾在有充分根據下產生負面觀感，令政府尷尬並損害公務員隊伍的形象，或令處事公正並獲悉充分資料的觀察者在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後得出結論，認為有合理理由擔

舊規管機制	新規管機制
	心有延取報酬或利益的情況； (b) 不會過分約束有關人員在停止政府職務後從事工作的權利；以及 (c) 公務員職位的吸引力不會被削弱，以及有限的人力資源得以善用。
(III) 涵蓋範圍	
1. 按可享退休金條款／新長期聘用條款受聘，並在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停止政府職務的首長級公務員。 2. 按合約條款受聘，並在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訂立新合約或續訂合約的首長級公務員。	1. 按可享退休金條款／新長期聘用條款受聘，並在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或之後停止政府職務的首長級公務員。 2. 按合約條款受聘，並在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新合約或續訂合約的首長級公務員。
(IV) 禁制期(由停止政府職務當日起計算，禁制期間通常不獲批准從事外間工作)	
1. 適用於按可享退休金條款或新長期聘用條款退休的首長級公務員的最短禁制期： 首長級薪級表第 4 點或以上 (或同等薪點) – 12 個月； 其他 – 6 個月。 2. 對基於退休以外理由離職的首長級公務員(例如合約人員及辭職人員)，當局沒有訂明最短的禁制期，每宗個案會按個別情況考慮。	1-5. 與舊規管機制第(IV)部第 1 至 5 項相同。

舊規管機制	新規管機制
3. 有關人員如擔任僅有名義報酬的工作，最短禁制期通常可予縮短或豁免；至於在下述機構(指定機構)從事有薪工作，最短禁制期亦可能予以縮短： (a) 慈善、學術或其他主要不涉及商業運作的非牟利機構； (b) 非商業性質的區域或國際機構；或 (c)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機構， 而有關工作將不會引起利益衝突，亦不大可能造成公眾負面觀感。 4. 至於其他外間工作(尤以商業性質的工作為然)，除非有特別考慮因素，且有關工作不會構成利益衝突或引起公眾負面觀感，最短禁制期才會予以縮短。 5. 當局可根據個別情況延長禁制期，以更全面防止利益衝突或公眾負面觀感。	
(V) 離職前休假期間	
1. 有關人員在離職前休假期間從事外間工作，同樣受到禁制期的規定所規管。 2. 除非有特別考慮因素，否則首長級公務員一概不得在離職前休假期間從事任何全職受薪或任何商業性質(包括自僱)的工作。在不涉及雙重身分問	1-2. 與舊規管機制第(V)部第 1 及 2 項相同。

舊規管機制	新規管機制
題的情況下，首長級公務員在離職前休假期間可在得到批准後在指定的非商業機構從事兼職或僅有名義報酬的工作。	
(VI) 管制期(由正式離開政府後計算，管制期間有關人員須事先取得批准才可從事外間工作)	
1. 按可享退休金條款或新長期聘用條款退休的首長級公務員： 首長級薪級表第 8 點或同等薪點 - 3 年； 其他 - 2 年。 2. 連續服務六年或以上而基於退休以外理由離職的首長級公務員： 首長級薪級表第 8 點或同等薪點 - 3 年； 其他 - 2 年。 3. 連續服務不足六年而基於退休以外理由離職的首長級公務員： 首長級薪級表第 8 點或同等薪點 - 1.5 年； 其他 - 1 年。	1-3. 與舊規管機制第(VI)部第 1 至 3 項相同。
(VII) 評審準則	
1. 主要的考慮因素與舊規管機制第(II)部的政策目標所述者相同。 2. 申請的具體考慮因素包括： (a) 申請人在任職政府期間	1. 主要的考慮因素與新規管機制第(II)部的政策目標所述者相同。 2. 申請的具體考慮因素包括： (a) 申請人任職政府最後六

舊規管機制	新規管機制
曾否參與制訂任何政策或決策，使其本身業務或其準僱主已經或可能因而直接得益或取得某些特殊利益； (b) 申請人在任職政府期間曾否接觸敏感資料，令其本人或準僱主在不公平的情況下，較其競爭對手有利； (c) 申請人在任職政府期間曾否涉及其準僱主屬參與一方的任何合約或法律事務； (d) 擬從事的工作是否與申請人任職政府期間參與的工作／計劃項目及／或規管／執法職務有任何關連； (e) 申請人從事有關工作會否使公眾懷疑牽涉利益衝突或有其他不恰當之處；以及 (f) 擬從事的工作會否在任何方面令政府尷尬或損害公務員隊伍的聲譽。 3. 申請的評審工作，一般會着眼於申請人在服務政府最後三年所參與的職務。然而，申請人如為首長級薪級表第 4 點至第 8 點(或同等薪點)人員，或其所處理的工作屬格外敏感性質，則其在上述三年期限之前的職務也可能在考慮之列。	年(適用於首長級薪級表第 4 至 8 點或同等薪點的公務員)或三年(適用於首長級薪級表第 1 至 3 點或同等薪點的公務員)期間的職務和責任。如有需要，當局會考慮年期更長的服務記錄； (b) - (f) 與舊規管機制第(VII)部第 2(a)至(e)項相同。 (g) 處事公正並獲悉充分資料的觀察者在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後，會否得出結論，認為有合理理由擔心所申請的工作可能引起延取報酬或利益的情況；以及 (h) 所申請的工作會否在任何方面引起公眾在有充分根據下產生負面觀感，而令政府尷尬並損害公務員隊伍的形象。

舊規管機制	新規管機制
(VIII) 基本工作限制	
1. 對所有獲批准的外間工作個案，均會施加基本工作限制。申請人不得： (a) 個人直接或間接參與競投任何政府土地、物業、計劃、合約或專營權； (b) 擔任或代表任何人擔任工作(包括訴訟或游說活動)，而該等工作與其任職政府最後三年期間涉及的下述職務或接觸過的下述資料有關連： (i) 政策制訂或決策工作； (ii) 敏感性資料； (iii) 合約或法律事務； (iv) 工作或計劃項目；及／或 (v) 執法或規管職務；或 (c) 參與任何會令政府尷尬或損害公務員隊伍聲譽的活動。	1. 對所有獲批准的外間工作個案，均會施加基本工作限制。申請人不得： (a) 直接或間接參與競投任何政府土地、物業、計劃、合約或專營權； (b) 直接或間接擔任或代表任何人擔任工作(包括訴訟或游說活動)，而該等工作與其任職政府最後三年期間涉及的政策制訂或決策工作、敏感性資料、合約或法律事務、工作或計劃項目，以及執法或規管職務有關；以及 (c) 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會令政府尷尬或有損公務員隊伍聲譽的活動。
(IX) 一律批准	
1. 首長級公務員一律獲准由停止政府職務至其管制期屆滿的整段期間內，替指定機構擔任無薪工作。	1. 與舊規管機制第(IX)部第 1 項相同。

舊規管機制	新規管機制
(X) 透明度	
1. 如首長級薪級表第 4 點或以上(或同等薪點)人員從事獲准擔任的外間工作，有關的基本資料(只限於申請人姓名、其在政府擔任的最後職位、停止政府職務日期、對予批准工作施加的限制／禁制期、開始從事有關工作的日期，以及(如適用的話)外間僱主的身分、申請人在外間機構的職位和主要職務簡述)將會載列於登記冊內，供市民索閱。這些資料將予保留，直至申請人的管制期屆滿，或申請人通知公務員事務局已停止從事該項工作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2. 至於首長級薪級表第 4 點以下(或同等薪點)人員擔任的獲准外間工作，如公眾對有關工作是否恰當表示關注，當局可能按個別情況，披露上述基本資料。 3. 就一律批准所涵蓋的無薪外間工作而言，如公眾對有關工作表示關注，當局可能按個別情況，披露有關資料。	1. 如首長級公務員從事獲准擔任的外間工作，有關的基本資料(只限於申請人姓名、其在政府擔任的最後職位、停止政府職務日期、對予批准工作施加的限制／禁制期、開始從事有關工作的日期，以及(如適用的話)外間僱主的身分、申請人在外間機構的職位和主要職務簡述)和諮詢委員會的意見會記錄在公務員事務局所備存的登記冊內。登記冊載於公務員事務局網頁(http://www.csb.gov.hk)。 2. 與舊規管機制第(X)部第 3 項相同。

附件 B

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申請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¹

(A) 申請

諮詢委員會審議申請宗數：	84 ²
諮詢委員會建議批准申請宗數：	79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批准申請宗數：	79
諮詢委員會建議不批准申請宗數：	4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不批准申請宗數：	4
申請人撤回申請宗數：	1

(B) 由停止政府職務至諮詢委員會建議批准外間工作相隔的時間

申請人獲建議於預設的 6／12 個月最短禁制期後開始外間工作的申請宗數	53 ³
申請人獲建議於預設的 6／12 個月最短禁制期完結前開始外間工作的申請宗數	17 ⁴
申請人不受限於任何預設的最短禁制期 ⁵ 申請宗數	9 ⁶
總數：	79

¹ 數據以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批准／拒絕申請的日期計算。

² 包括 5 宗受舊規管機制及 79 宗受新規管機制規管的申請。

³ 在所有個案中，獲批准開始所申請的工作的日期與諮詢委員會的建議一致。

⁴ 14 宗申請涉及在指定的非商業／法定機構工作；3 宗申請涉及商業性質工作，而有關工作與申請人以往在政府擔任的職務沒有實際、潛在或觀感上的利益衝突。在所有個案中，獲批准開始所申請的工作的日期與諮詢委員會的建議一致。

⁵ 對基於退休以外理由(完成或終止合約、辭職等)離職的首長級公務員，並沒有預設最短禁制期。如有需要，會在利益衝突和公眾觀感的考慮下，按個別申請情況施加禁制期。

⁶ 6 宗申請涉及在指定的非商業／法定機構工作；3 宗申請涉及商業性質工作，而有關工作與申請人以往在政府擔任的職務沒有實際、潛在或觀感上的利益衝突。這些個案由停止政府職務起計的平均相隔時間為 15.5 個月。在所有個案中，獲批准開始所申請的工作的日期與諮詢委員會的建議一致。

(C) 按職級劃分的申請人及申請數目

首長級職級 (或同等薪點)	申請人 總數 ⁷	申請個案 總數
第1點	19	37
第2點	17	20
第3點	9	12
第4點	2	2
第5點	3	5
第6點	1	6
第7點	0	0
第8點	2	2
總數	53	84

(D) 按準僱主所經營業務的性質劃分獲准在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申請

工作性質	私營商業機構	非商業實體 ⁸	合計
受薪工作	23	51	74
無薪工作	5	0	5
總數	28	51	79

⁷ 每位首長級公務員可遞交多於一項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申請，這類申請人只計算一次。

⁸ 非商業實體包括指定非商業機構及其他非商業機構。

(E) 按私營商業機構業務性質劃分獲准在離職後在該等機構從事外間工作的申請

性質	受薪工作			無薪工作			合計
	兼職	一次性項目	全職	兼職	一次性項目	全職	
航空服務			1				1
顧問服務	1	2	1		1		5
教育	2	1					3
娛樂／博彩／體育			2	1			3
保險	1						1
法律服務			3				3
媒體／出版／廣播	1				1		2
醫療					1		1
地產／物業發展			1				1
保安	1		1				2
運輸／物流	1		2				3
工務	1		1				2
其他				1			1
總數	8	3	12	2	3	0	28

(F) 獲准離職後在非商業實體從事外間工作的申請

性質	受薪工作			合計
	兼職	一次性項目	全職	
學術機構	20	9	1	30
慈善機構	3		1	4
主要不涉及商業運作的非牟利機構	4	1	2	7
區域／國際機構	1	1		2
法定機構	2	3	3	8
總數	30	14	7	51

(G) 按工作性質劃分獲准在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申請

諮詢服務／顧問	11
企業管治	2
教育	40
法律服務	3
管理	13
媒體／出版／廣播	2
醫療	2
保安	1
運輸／物流	1
工務	4
總數	79

附件 C

為指定的非商業機構從事無薪外間工作的通知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¹

(A) 按職級劃分的首長級公務員及通知數目

首長級職級 (或同等薪點)	首長級公務員 總數 ²	通知總數
第1點	14	27
第2點	11	21
第3點	8	15
第4點	1	7
第5點	4	5
第6點	3	9
第7點	0	0
第8點	1	2
總數	42	86

(B) 按指定的非商業機構劃分的無薪外間工作的通知

學術機構	20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機構	0
慈善機構	37
主要不涉及商業運作的非牟利機構	21
區域／國際機構	8
總數	86

¹ 數據以公務員事務局收到及認收通知的日期計算。

² 每位首長級公務員可遞交多於一項離職後從事無薪外間工作的申請，這類首長級公務員只計算一次。

(C) 按工作性質劃分的無薪外間工作的通知

諮詢	40
教育	23
金融及會計	1
管理	8
其他	14
總數	86

附件 D

非首長級公務員退休後從事外間工作的申請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A) 申請

局／部門審議申請宗數：	953
局／部門批准申請宗數：	947
局／部門不批准申請宗數：	6

(B) 按職級劃分的申請人及申請數目

總薪級表 (或同等薪點)	申請人 總數 ¹	申請個案 總數
低於總薪級表第14點	129	143
總薪級表第14點至33點	426	511
總薪級表第34點或以上	216	299
總數	771	953

(C) 按準僱主所經營業務的性質劃分獲准在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申請

工作性質	私營商業機構	非商業實體 ²	合計
受薪工作	706	236	942
無薪工作	5	0	5
總數	711	236	947

¹ 每位非首長級公務員可遞交多於一項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申請。這類申請人只計算一次。

² 非商業實體包括指定非商業機構及其他非商業機構。

(D) 按私營商業機構業務性質劃分獲准在離職後在該等機構從事外間工作的申請

性質	受薪工作			無薪工作			合計
	兼職	一次性項目	全職	兼職	一次性項目	全職	
住宿及膳食服務	7		12				19
行政／支援服務	10		25				35
銀行／金融	5		33				38
教育	13		7				20
娛樂／康樂	12	1	8				21
資訊科技	1		1				2
法律服務	2		7	1		1	11
保養管理	7	1	86				94
管理顧問	3		3				6
製造業／貿易／零售	11	1	22	1		1	36
醫療	13	1	8				22
印刷媒體／廣播／出版	10	1	7				18
地產／物業發展	1		22	1			24
保安	26		76				102
運輸及物流	42		46				88
工務	16	8	131				155
其他	5	1	14				20
總數	184	14	508	3	0	2	711

(E) 獲准離職後在非商業實體從事外間工作的申請

性質	受薪工作			合計
	兼職	一次性項目	全職	
學術機構	53	11	26	90
慈善機構	21		9	30
主要不涉及商業運作的非牟利機構	37	5	11	53
法定機構	25	10	28	63
總數	136	26	74	236

(F) 按工作性質劃分獲准在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申請

專欄作家／清談節目主持	6
顧問服務	34
駕駛	126
教育	130
金融及會計	13
資訊科技	2
法律服務	6
管理	45
醫療	44
辦公室行政／支援	139
銷售／市場推廣	27
保安	194
工務	159
其他	22
總數	947